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1.12.12 臺技（三）字第 1010217443A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要 旨：教師評鑑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以維教師接受合法正當評鑑之權益

主 旨：有關學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之教師評鑑制度、相關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與實施，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以維教師接受合法正當評鑑之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 明：一、為使各校所訂教師評鑑相關機制符合一般法律原則，本部中央申評會就本（101）年度受理教師評鑑再申訴案件中，學校教師評鑑規範機制核有相關違誤情事之案例進行分析，並提供各校參考。

二、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相關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學校訂定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係屬自治範圍。惟大學教師評鑑之結果依法係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影響受評教師權益甚鉅，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不得違背，並有公開透明之討論機制，以期公平評鑑大學教師之各方面表現。

三、請各校檢視所訂學校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與制度，倘有未妥情事，建請修正相關內容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學校自訂教師評鑑之章則規定有溯及既往適用情事，未留有合理之過渡期間容留受評鑑教師遵行新訂規定，違反一般法律原則，致影響受評鑑教師合法正當權利及對信賴保護產生不利益之負面影響。

（二）學校辦理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規範未臻明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

（三）學校教師評鑑結果係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恐涉教師工作權之重大身分改變，惟相關章則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且未預留有合理之相當過渡期間向後實施及落實宣導。

（四）大學教師評鑑應按教師有關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覈實考核後，以所得評分個別判斷之，僅採固定比例限制教師評鑑結果等級，未考量教師實際表現是否優劣，並將教師年度績效評鑑作為教師聘任、晉薪級、進修及升等之依據，恐有使教師未受公正評鑑而侵害其教師權益之疑慮。

正 本：公立技術校院、各私立技術校院

副 本：本部技職司、申評會